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1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86,761.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490,656.9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6,349,065.6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697,175,485.48 元。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3,718,65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 9,125,407 股后的基数为 284,593,246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296,623.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 25.91%。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共计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关联董事吕伟顺、张学勇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10.52 亿元左右，其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人民币 6.13 亿元左右，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人民币 3.17 亿元左右，委托管理人民币 0.04 亿元左右，房屋租赁人民币 1.18 亿元左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一直以来追求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第一至八项议案及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共计九项议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1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沈阳千盛、庄河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34、2022-045）。

二、盈利预测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就东港千盛进行三年（2022-2024 年）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业绩目标为 206.01 万元人民币；

2.2023 年度业绩目标为 234.35 万元人民币；

3.2024 年度业绩目标为 246.58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中，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鞍山商业投资进行三年（2022-2024 年）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业绩目标为 2,540.36 万元人民币；

2.2023 年度业绩目标为 2,715.33 万元人民币；

3.2024 年度业绩目标为 2,871.04 万元人民币。

其中，就鞍山商业投资二级子公司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2024 年）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业绩目标为 290.06 万元人民币；

2.2023 年度业绩目标为 292.62 万元人民币；

3.2024 年度业绩目标为 302.16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乙方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乙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后，标的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归母）总额不低于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则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三、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267 号），东港千盛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1.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207.82 万元，完成率为 100.88%。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245 号），鞍山商业投资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637.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2,599.61 万元，完成率为 102.33%。鞍山商业投资二级子公司抚顺大商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5.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295.71 万元，完成率为 101.95%。

综上，相关标的公司均已完成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指标、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 006267 号）

2.《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 006245 号）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文礼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共计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文礼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共计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姚福欣，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韩娜，2012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黄志刚，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具备实施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做好各次沟通，确保财务报告独立、客观、准确，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以下内容：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没有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公司代码：600694　　公司简称：大商股份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86,761.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490,656.9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6,349,065.6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697,175,485.48 元。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3,718,65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 9,125,407 股后的基数为 284,593,246 股。　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296,623.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 25.91%，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商股份	60069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苑冬梅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电话	0411-83643215	0411-83643215
电子信箱	dashanggufen@126.com	dashanggufen@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消费品零售市场目前仍处于恢复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

网上消费增速放缓，但其对实体零售的持续分流，对实体零售影响较大。2022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378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42 亿元，增长 6.2%，吃类、穿类、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16.1%、3.5%、5.7%。

百货店零售额下降较大。2022 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实体店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其中，生活必需品供应更为集中的生活便利店、超市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3.7%和 3%，专业店、专卖店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3.5%和 0.2%。但受税流影响较大、品牌同质化程度较高的百货店商品零售额下降 9.3%。受疫情影响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与消费意愿的下降，传统零售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持续推进，消费场景和消费体验需要不断拓展提升，实体店铺面临市场压力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实体零售业务。公司采用多商号、多业态的经营发展模式，建立了百货连锁、超市连锁、电器连锁等三大主力业态，旗下　120　余家实体店铺与大商天狗网、大商五星级酒店及大商地产构成了立体商业发展格局。公司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零售业集团之一，大中型百货店铺数量、已进入城市数量以及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百货店：门店大多位于城市或区域核心商圈，按定位不同，分为高端百货、流行百货、社区生活百货，经营商品品类主要包括服装服饰、化妆品、运动、鞋鞋、黄金珠宝、家居生活、家电、儿童用品等，同时配套餐饮、娱乐、休闲等服务类项目，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消费需求。

超市店：门店位置一般在百货店周配套经营或社区内独立经营，经营品类主要为食品、生鲜、非食等，经营模式以自营为主。公司已组建大商超市集团公司，推进超市业态整合统一，提升经营能力及行业影响力。

电器专业店：经营家电类商品，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销售人员和提供一定的售后服务。通过打造沉浸式的智能家电体验馆，灵活的商品组合等方式，销售业绩稳步回升。公司将发挥区域优势，做大做强电器专业店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146,443,611.15	21,188,564,563.90	19,515,565,710.77	−14.36	17,273,510,5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24,368,163.86	8,858,488,194.65	8,835,650,917.92	−9.42	9,268,338,984.12
营业收入	7,276,640,109.11	8,367,565,494.99	7,931,535,255.46	−13.04	8,116,945,8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86,761.21	759,520,143.39	702,183,447.59	−27.69	499,402,80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192,391.69	559,738,815.33	560,409,888.89	−31.36	499,767,65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94,243.11	775,369,384.98	726,033,538.53	−7.66	−96,124,64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8.70	8.04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2.64	2.44	−26.89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2.64	2.44	−26.89	1.7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30,252,721.99	1,700,630,174.48	1,698,269,568.86	1,547,487,6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98,741.14	196,606,480.45	59,254,899.22	43,026,6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75,658.04	117,760,572.31	33,636,533.55	23,119,6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65,697.80	608,916,644.71	125,223,375.25	−253,311,474.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二)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0	86,666,671	29.51		质押	4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25,013,382	8.52		质押	12,500,00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8,538,100	2.91		无		未知
杨龙活	−178,300	5,579,637	1.90		无		未知
吕科才	714,506	3,369,006	1.15		无		未知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0	2,516,085	0.86		无		未知
宋智杰	−6,000	1,770,047	0.60		无		未知
倪维新	388,391	1,664,502	0.57		无		未知
郑少玉	201,300	1,564,000	0.53		无		未知
李伟鸿	11,600	1,527,200	0.52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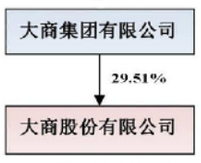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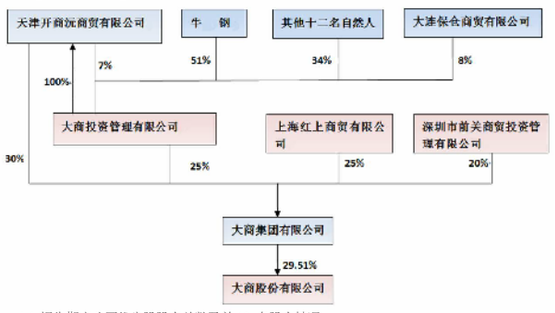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76,640,109.11 元，同比下降 13.04%，营业成本 4,511,630,835.32 元，同比下降 9.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9,186,761.21　元，同比下降 27.69%。

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模式经营面积及销售额如下：

经营模式	经营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额 / 租金收入(万元)
自营	32.48	373,050.00
联营	87.76	108,225.00
场地出租	138.90	113,923.00

注：自营联营销售额按净销额口径统计。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94　　股票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1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